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1〕1186号

当事人：天津市北辰区德福酒楼（徐丽莹）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13MA0718QT3J

住所（住址）：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小淀村津围公路与北仓延长线交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徐丽莹

身份证件号码：\*\*\*\*\*\*\*\*\*\*\*\*\*\*\*\*\*\*

2021年12月2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店面进行检查，在当事人厨房内发现1袋大宇牌涮羊肉调料（生产厂家：天津大宇食品有限公司，净含量：115克），其生产日期为2020年4月4日，保质期为12个月，已经超过保质期。另在当事人店内正对收银台的冷库内，发现3箱进口冷冻龙虾（净重：10kg，原产国：古巴，贮存条件-18℃），外包装未标示在中国依法注册的代理商、进口商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执法人员对上述食品进行清点，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2021年12月2日，执法人员报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1年1月4日从天津市东丽区福航副食调料商行购进20袋大宇牌涮羊肉调料（生产厂家：天津大宇食品有限公司，净含量：115克），其生产日期为2020年4月4日，保质期为12个月，购进单价为1.9元/袋，共计38元，该食品主要用来制作涮羊肉。截至2021年12月2日执法人员检查时，上述大宇牌涮羊肉调料剩余1袋，已经超过保质期，已使用19袋。在上述大宇牌涮羊肉调料超过保质期后当事人是否使用无法确定。当事人上述行为满足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行为的构成要件，货值金额1.9元，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当事人于2021年10月28日从天津市津南区永和鑫水产品经营部购进3箱进口冷冻龙虾（净重：10kg，原产国：古巴，贮存条件-18℃），每箱6只,上述进口冷冻龙虾被用来制作菜肴。上述进口冷冻龙虾在外包装未标示在中国依法注册的代理商、进口商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不符合《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进口食用农产品的包装或者标签应当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原产地，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的规定，当事人购进进口冷冻龙虾时，未查验出其外包装未标示在中国依法注册的代理商、进口商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当事人未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6.3.2.1.4“食品标签标识符合相关要求。”的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当事人上述行为满足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构成要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徐丽莹的身份证复印件；2、2021年12月2日现场检查笔录及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3、对徐丽莹制作的《询问笔录》；4、涉案超过保质期的大宇牌涮羊肉调料的进货票据、货值金额违法所得计算表、供货商天津市东丽区福航副食调料商行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5、涉案进口冷冻龙虾的进货票据、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消杀证明，供货商天津市津南区永和鑫水产品经营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整改报告，接触进口冷冻龙虾人员证明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本局于2022年1月29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1〕1186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第五十五条第一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规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在案发后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如实提供有关单据、文件、记录和其他资料，积极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较大危害后果，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七条第三款第一、二和七项以及《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九和十一项的规定予以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和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没收超过保质期的大宇牌涮羊肉调料1袋；
2. 罚款：5000元；
3. 警告。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2月11日